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6日

项目名称		民族团结进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167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5.5	3.7分	36.67%	3.67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5	15	5.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祝贺兄弟自治州逢十州庆，建立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氛围。			祝贺2个兄弟自治州逢十州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逢十州庆的自治州	3	四川省阿坝州、云南省德宏州	15	15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州庆祝贺改以祝贺信为主
		质量	加强自治州交往交流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	青海省黄南州	2023年9月底前	2023年9月	5	5	
			四川省阿坝州	2023年9月底前	无	5	5	
			云南省德宏州	2023年7月底前	2023年11月	5	5	
		成本	祝贺逢十州庆的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经费	15	5.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未来对少数民族群众的影响	和谐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共同繁荣发展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3.67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罗茜

联系电话：085482241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6日

项目名称		州本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167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分	100%	10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0	20	2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中央、省、州《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在全州范围内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活动，促进全州民族团结进步。			贯彻中央、省、州《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在全州范围内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活动，促进全州民族团结进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日常运转	≥1	1	10	10	
		质量	形成良好示范带动作用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	10	10	
		成本	到县市调研工作调研差旅费、食宿费	≤3万元	3万元	5	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日常运转办公经费	≤12万元	12万元	5	5	
			会议费	≤3万元	3万元	5	5	
			公务接待费	≤2万元	2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和谐民族关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罗茜

联系电话：085482241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6日

项目名称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167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20.6	10分	41.20%	4.12
		财政拨款 (省级资金)	50	50	20.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积极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点建设，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打造邓恩铭故居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点	≥1个	1个	5	5	
			打造三线博物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点	≥1个	1个	5	5	
		质量	项目建设完工率	100%	50%	20	10	项目在前期设计、招投标阶段耗时较长，需要延时完工。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12月底前完成一个项目	10	5	
		成本	项目工作经费	50万元	20.6万元	10	10	项目在前期设计、招投标阶段耗时较长，未达到报账条件。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和谐民族关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明显提高	得到有效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族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79.12	
绩效结论	中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

822755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6日

项目名称		民族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167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	63	53.3413	10分	0.85	8.5
		财政拨款(省级资金)	63	63	53.341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目标2: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目标3: 民族体育基地保护			积极开展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工作,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补助县市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次数	≥3次	6次	4	4	
			民族古籍抢救保护课题个数	≥2个	1个	3	3	项目已开展, 一个课题申请延期结题, 未达到报账条件。
			打造民族体育基地个数	≥1个	2个	3	3	
		质量	已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2024年	10	8	项目已开展, 未达到报账条件。
		成本	省级民族工作经费	63万元	53.3413万元	10	10	项目已开展, 未达到报账条件。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补齐仙人桥村基础设施短板,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明显提高	进一步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良好氛围, 增强各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明显提升	明显增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族群众满意率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6.5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

0854822755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6日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省级民族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167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省级资金)	8	8	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护和传承优秀民族文化 目标2: 打造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目标3: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积极开展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工作,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民族体育表演项目打造及训练	≥1次	2次	10	10	
			开展民族古籍课题项目个数	≥1个	1个	10	10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	10	10	
		成本	省级民族工作经费	8万元	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和谐民族关系: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明显提高	进一步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和谐民族关系: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明显提升	明显增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

0854822755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6日

项目名称		移风易俗宣传教育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167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11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省级资金)	11	11	11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助力乡村振兴 目标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目标3: 民族团结			补助县级建设民族团结食堂，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移风易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补助县开展民族团结食堂建设	≥1个	2个	10	10	
		质量	已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	10	10	
		成本	省级民族工作经费	11万元	1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和谐民族关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明显提高	进一步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和谐民族关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明显提升	明显增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0854822755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6日

项目名称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167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20.8085	10分	26%	2.6
		财政拨款(省级资金)	80	80	20.808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目标2: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目标3: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积极开展三项交流计划, 根据省级安排开展,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学校培育工作, 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学校培育	≥6个	6个	5	5	
			三项交流计划	≥1次	2次	5	5	
		质量	已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2024年	10	10	省级2023年11月确定示范学校, 项目实施较晚未能报账。
		成本	省级民族工作经费	80万元	20.808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和谐民族关系,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明显提高	进一步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和谐民族关系,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明显提升	明显增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族群众满意率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2.6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

0854822755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6日

项目名称		开展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167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10	10	1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传承发展民族文化, 提高传统手工艺人技艺技能; 目标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成功在三都举办一期60人马尾绣技艺培训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开展传统手工艺培训	1次	1次	5	5	
			培训人数	≥40人	60人	5	5	
		质量	培训合格率	≥90%	100%	20	20	
		时效	培训时间	11月底前	2023年8月2日	10	10	
		成本	州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弘扬黔南民族文化, 助推黔南民族文化遗产保护, 为党委政府对提供决策依据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发展民族文化, 增强传统手工艺人才技艺技能。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民族文化认可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

0854822755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 2. 6

项目名称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学校培育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167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10	10	1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培育州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学校；2. 全面提升学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水平；3. 实现2024年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目标。			扶持龙里县中等职业学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校培育项目，完成开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课件2个，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学活动1次以上，户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展示，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厅，添置宣讲厅相关教学设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培育示范学校	1个以上	1个	10	10	
		质量	活动内容执行率	≥90%	100%	20	20	
		时效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	10	10	
		成本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学校培育经费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以示范为引领，全面提升学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水平	扩大覆盖面	扩大覆盖面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全州各学校深入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在广大学生心中构筑起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思想基石。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族群众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100	
绩效 结论	优							

联系人：吴倩

联系电话：

0854822755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 2. 6

项目名称		支持三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传统村落）举办民族节庆活动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167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5	15	1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培塑民族节庆品牌；2. 充分挖掘和传承民族文化精粹；3. 积极营造特色鲜明、和谐浓郁的民族节日氛围，增进民族团结，助力乡村振兴。			扶持都匀市新场村开展都匀市第五届芦笙乐舞大赛、荔波县瑶山村开展瑶王节、福泉市道坪镇谷龙村开展谷龙阳戏文化节、瓮安县草塘千年古邑旅游景区开展重阳节、罗甸县木引镇丛里村开展“六月六”民族节庆活动各3万元。已全部完成节庆活动的开展，丰富各族群众节日文化生活，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 标 (50分)	数量	培塑民族节庆个数	5个	5个	10	10	
		质量	促进节旅融合	引流游客>1000人	5000人	20	20	
		时效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	10	10	
		成本	支持至少3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传统村落）举办民族节庆活动经费	15万元	15万元	10	10	
	效益 指 标 (30分)	社会效益	充分挖掘和传承优秀民族文化精粹，增进民族团结，助力乡村振兴。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弘扬各民族优秀文化，丰富各族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族群众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100	
绩效 结论	优							

联系人：吴倩

联系电话：

0854822755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 2. 6

项目名称		2023年黔南州“四月八”活动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167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30	30	3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培塑民族节庆品牌；2. 丰富各族群众节日文化生活；3. 传承发展民族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于5月25日至26日在惠水县开展2023唱响好花红·欢度“四月八”——黔南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活动。 活动内容有长桌宴、篝火晚会、民族文艺汇演、黔南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展示展销、美食展等一系列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培塑民族节庆个数	1个	1个	10	10	
		质量	促进节旅融合	引流游客>1000人	2000人	20	20	
		时效	开展民族节庆活动时间	2023年“四月八”前后	2023年“四月八”	10	10	
		成本	2023年黔南州“四月八”活动经费	30万元	3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增强少数民族文化自信、自觉，巩固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发展民族文化，丰富少数民族同胞精神文化生活。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族群众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吴倩

联系电话：

0854822755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6日

项目名称		民族文化遗产和民族特色产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167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0	10	1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传承优秀民族文化 目标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积极开展民族文化和民族特色产业工作调研, 促进民族文化遗产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导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次数	≥ 3次	6次	10	10	
			开展推普兴乡调研次数	≥ 5次	6次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	10	10	
		成本	工作经费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传承少数民族优秀文化	明显提高	进一步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进民族团结	明显提升	明显增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族群众满意率	≥90%	92%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

0854822755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6日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项目帮扶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167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10	10	1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助力乡村振兴; 目标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助力三都县中和镇仙人桥村改善村容村貌, 推进乡村振兴步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道路生命护栏安装	≥25立方米	30立方米	10	10	
			太阳能路灯安装	≥1盏	10盏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栏建设	≥50平方米	60平方米			
		质量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氛围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20	2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	10	10	
		成本	州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补齐仙人桥村基础设施短板,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明显提高	进一步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良好氛围, 增强各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明显提升	明显增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民族文化认可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

0854822755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6日

项目名称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地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167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2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12	12	1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评选出宗教类6门和民族类20门课程参加现场试讲评选。 2. 组织专家评委对初选出的26门课程进行现场试讲评选。参选团队现场讲课, 评委现场评选、点评、打分, 按照得分的高低顺序, 最评选出13门优质课程。			成功完成初选和现场评选, 最终评选开发出13门优质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评选出优质课程门数	≥10门	13门	10	10	
		质量	入选优质课程教学方法适当、授课效果良好	≥95%	100%	20	20	
		时效	开发评选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12月中旬	10	10	
		成本	州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2万	12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州创建和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黔南实践教育培训打牢基础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得到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我国宗教中国化黔南实践的认可度	100%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潘建南

联系电话：085482241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6日

项目名称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167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8	8	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引导各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牢固树立“四个与共”、增强“五个认同”,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目标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	≥1次	1次	10	10	
		质量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7月	10	10	
		成本	州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8万元	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引导各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牢固树立“四个与共”、增强“五个认同”,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 引导全州各族干部群众增强“五个认同”,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积极营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州创建良好氛围。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中华文化认可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蒙畅

联系电话：085482241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6日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第二批民族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167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6	10分	12%	1.2
		财政拨款（省级资金）	30	30	3.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馆展陈建设，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充分展现黔南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历程。引导各族群众增强“五个认同”，牢固树立“四个与共”，有形有感有效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			已完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馆展陈建设的主题馆设计、以及深化设计施工招标，持续推进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	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馆	≥1个	1个	10	10	
		质量	项目建设完工率	100%	70%	20	14	为更好促进主题馆与三线博物馆的融合布展，与都匀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磋商，推进州市共建，对主题馆展陈空间进行部分优化调整，推进两馆融合展陈，发挥更大的作用。目前，项目正在推进优化调整，持续推进实施，预计2024年5月施工，8月底完工。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延时至2024年8月底完工。	10	5	为更好促进主题馆与三线博物馆的融合布展，与都匀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磋商，推进州市共建，对主题馆展陈空间进行部分优化调整，推进两馆融合展陈，发挥更大的作用。目前，项目正在推进优化调整，持续推进实施，预计2024年5月施工，8月底完工。
		成本	项目工作经费	≤30万元	3.6万元	10	7	为更好促进主题馆与三线博物馆的融合布展，与都匀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磋商，推进州市共建，对主题馆展陈空间进行部分优化调整，推进两馆融合展陈，发挥更大的作用。目前，项目正在推进优化调整，持续推进实施，预计2024年5月施工，8月底完工。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和谐民族关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明显提高	得到有效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族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 分						100	77.2	
绩效结论	良							

联系人：蒙畅

联系电话：

085482241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 2. 6

项目名称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167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8.71	10分	96%	9.6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30	30	28.71	10分	96%	9.6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彻中央、省、州《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开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复创工作，实现示范州向模范州迈进。培塑创建示范点，以点带面；通过开展创建，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民族知识、民族法律法规、民族理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			彻中央、省、州《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开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复创工作，实现示范州向模范州迈进。培塑创建示范点，以点带面；通过开展创建，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民族知识、民族法律法规、民族理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 标 (50分)	数量	申报国家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	= 1个	1个	4	4	
			申报国家级、省级示范点	≥ 5个	5个	4	4	
			宣传次数	≥ 6个	6个	4	4	
			打造成州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馆	= 1个	1个	4	4	
			申报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等	≥ 6个	6个	4	4	
		质量	示范单位命名率	≥ 5个	≥ 5个	10	10	
		时效	宣传时限	12月底前	12月底	10	10	
		成本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复创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经费	≤30万元	28.87万元	10	10	
	效益 指 标 (30分)	社会效益	未来对少数民族群众的影响	成功复创和谐民族关系等	成功复创和谐民族关系等	30	30	
	满意度 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民族团结和睦指数	≥ 90%	92%	10	10	
总 分						100	99.6	
绩效 结 论	优							

联系人：罗茜 联系电话：085482241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1月31日

项目名称		贵州省水家学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167001	实施单位	贵州省水家学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8.5	8.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0	8.5	8.5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召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传承水族特色文化座谈会；召开水书文化进校园校本审稿会；2. 协助州水书办申报亚太地区水书申遗项目；抢救水书口传部分；调研采风翻译；3. 乡村振兴调研；4. 编辑翻译经典馆藏水书总目300卷。			1. 召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传承水族特色文化座谈会；召开水书文化进校园校本审稿会；2. 协助州水书办申报亚太地区水书申遗项目；调研采风翻译；3. 乡村振兴调研；4. 编辑翻译经典馆藏水书总目300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召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传承水族特色文化座谈会；召开水书文化进校园校本审稿会。	≥1次	2次	5	5	
			协助州水书办申报亚太地区水书申遗项目；抢救水书口传部分；调研采风翻译	1次	1次	5	5	
			乡村振兴调研	≥1次	4次	5	5	
			编辑翻译经典馆藏水书总目300卷	1次	1次	5	5	
		质量	召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传承水族特色文化座谈会；召开水书文化进校园校本审稿会。	100%	100%	5	5	
			协助州水书办申报亚太地区水书申遗项目；抢救水书口传部分；调研采风翻译	100%	100%	5	5	
			乡村振兴调研	100%	100%	5	5	
			编辑翻译经典馆藏水书总目300卷	100%	100%	5	5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5	5	
		成本	水家学会补助经费	8.5万元	8.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完善组织机构建设，加强学会组织工作开展，丰富学会研究成果，加强黔南民族文化遗产保护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挖掘、传承、弘扬民族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民族文化认可度	≥80%	80%	10	10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吴永华、潘明江

联系电话：14727404928（吴）、13885477122（潘）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 2. 6

项目名称		黔南州布依学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167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布依学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8.5	8.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0	8.5	8.5	10分	100%	1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召开常务理事会；2、召开年终总结会；3、开展民族文化调研；4、举办学术研讨会。			开展民族文化调研3次；举办研讨会1次；召开年终总结会1次。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50分)	数量	召开常务理事会	1次	0	5	3	由于州布依学会第四届领导班子候选人报州委组织部审批还未批复，未能按时召开。待批后计划于4月底召开。
			召开年终总结会	≥1	1次	5	5	
			开展民族文化调研	≥1次	3次	5	5	
			举办学术研讨会	1次	1次	5	5	
		质量	召开常务理事会完成率	100%	0	5	0	由于州布依学会第四届领导班子候选人报州委组织部审批还未批复，未能按时召开。待批后计划于4月底召开。
			召开年终总结会完成率	100%	100%	5	5	
			开展民族文化调研完成率	100%	100%	5	5	
			举办学术研讨会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2024年2月底	5	4	
		成本	布依学会补助经费	8.5万元	8.5万元	5	5	
	效 益 指 标 (30分)	社会效益	弘扬黔南民族文化，助推黔南民族文化遗产保护，为党委政府对提供决策依据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挖掘、传承、弘扬民族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长期	长期	15	15	
	满 意 度 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民族文化认可度	≥90%	92%	10	10	
总 分						100	92	
绩效 结论	优							

联系人：蒙畅

联系电话：

0854825051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 2. 6

项目名称		黔南州侗学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167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侗学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8.5	8.5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10	8.5	8.5	10分	100.00%	1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黔南州侗学研究通讯集。2. 侗文化建设。3. 支持出版《湘黔桂边区侗书文献丛刊》。4. 民族文化遗产与发展研讨会暨年度工作总结会。			侗文化建设已完成， 支持出版《湘黔桂边区侗书文献丛刊》， 召开了民族文化遗产与发展研讨会暨年度工作总结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黔南州侗学研究通讯集	≥1个	0	2	0	侗学研究通讯集已完成统稿书稿，待印刷，预计2024年4月完成印刷出版。
			侗文化建设	≧1个	1个	2	2	
			支持出版《湘黔桂边区侗书文献丛刊》	1个	1个	2	2	
			对外交流学习及民族调研	≧1次	3次	2	2	
			民族文化遗产与发展研讨会暨年度工作总结会	1次	1次	2	2	
		质量	黔南州侗学研究通讯集完成率	100%	95%	4	2	侗学研究通讯集已完成统稿书稿，待印刷，预计2024年4月完成印刷出版。
			侗文化建设完成率	100%	100%	4	4	
			支持出版《湘黔桂边区侗书文献丛刊》完成率	100%	100%	4	4	
			对外交流学习及民族调研完成率	100%	100%	4	4	
			民族文化遗产与发展研讨会暨年度工作总结会完成率	100%	100%	4	4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2024年4月	10	8	
		成本	侗族学会补助经费	8.5万元	8.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弘扬黔南民族文化，助推黔南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率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挖掘、传承、弘扬民族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民族文化认可度	≥80%	80%	10	10	
总 分						100	94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杨卫民

联系电话：18224881198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 2. 6

项目名称		黔南州苗学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167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苗学会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8.5	8.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0	8.5	8.5	10分	100%	1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召开常务理事会；2、召开年终总结会；3、开展民族文化调研；3、举办学术学术研讨会；4、支持整理《苗族民间故事选译》。			召开1次常务理事会；召开1次年终总结会；开展一次民族文化调研；举办1次学术学术研讨会；支持整理《苗族民间故事选译》1本。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召开常务理事会	≥ 1个	1个	2	2	
			召开年终总结会	= 1个	1个	2	2	
			开展民族文化调研	≥ 1个	1个	2	2	
			举办学术研讨会	= 1个	1个	2	2	
			支持整理《苗族民间故事选译》	= 1个	1个	2	2	
		质量	召开常务理事会完成率	100%	100%	4	4	
			召开年终总结会完成率	100%	100%	4	4	
			开展民族文化调研完成率	100%	100%	4	4	
			举办学术研讨会完成率	100%	100%	4	4	
			支持出版《苗族民间故事选译》	100%	100%	4	4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2024年1月	10	9	
		成本	苗学会补助经费	8.5万元	8.5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弘扬黔南民族文化，助推黔南民族文化遗产保护，为党委政府对提供决策依据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挖掘、传承、弘扬民族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民族文化认可度	≥ 98%	98%	10	10	
总 分						100	99	
绩效 结论	优							

联系人：杨斌

联系电话：

1837517121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 2. 6

项目名称		黔南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馆展陈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167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85	47.97	10分	56.44%	5.64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85	85	47.97	10分	56.44%	5.64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馆展陈建设，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充分展现黔南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历程。引导各族群众增强“五个认同”，牢固树立“四个与共”，有形有感有效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			已完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馆展陈建设的主题馆设计、拦标价审计以及深化设计施工招标，持续推进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馆展陈建设	1	80%	10	8	为更好促进主题馆与三线博物馆的融合布展，与都匀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磋商，推进州市共建，对主题馆展陈空间进行部分优化调整，推进两馆融合展陈，发挥更大的作用。目前，项目正在推进优化调整，持续推进实施，预计2024年5月施工，8月底完工。
		质量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馆展陈建设完成率	100%	80%	20	16	为更好促进主题馆与三线博物馆的融合布展，与都匀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磋商，推进州市共建，对主题馆展陈空间进行部分优化调整，推进两馆融合展陈，发挥更大的作用。目前，项目正在推进优化调整，持续推进实施，预计2024年5月施工，8月底完工。
		时效	主题馆展陈建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2024年8月底	10	8	
		成本	州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85万元	47.97万元	10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引导各族群众增强“五个认同”，牢固树立“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有形有感有效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族群众满意率	≥ 90%	92%	10	8	
总 分						100	80.64	
绩效结论	项目建设仍在推进中，自评为“良”							

联系人：蒙畅

联系电话：

085482241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3日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第一批宗教工作专项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167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92	22.92	15.8	10分	69.00%	6.9	
			财政拨款	22.92	22.92	15.8	—	—	—	
			其中：上级补助	22.92	22.92	15.8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支持和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 2.深入开展宗教工作督查、安全生产检查； 3.充分发挥“四员”工作队伍的作用； 4.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1.支持和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 2.深入开展宗教工作督查、安全生产检查； 充分发挥“四员”工作队伍的作用； 4.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四员”队伍考核奖励人数	63人	100%	10	10			
			奖励经费发放到账率	≥90%	100%	5	5			
		质量	“五进”活动规范合格率	≥90%	95%	5	5			
			时效	第三届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黔南实践培训	2023年12月30日前	100%	5	5		
		“四员”队伍考核奖励发放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2月7日	5	5			
		成本	“四员”队伍工作经费	≤10万元	5.8万元	5	4.2			
			“四员”队伍考核奖励经费	≤12万元	12万元	5	5			
			宗教事务管理	≤5万元	2万元	5	5			
			佛、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工作经费	≤8万元	8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信教群众与党和政府的关系	更加密切	更加密切	10	10		
				宗教普法宣传工作	广泛宣传	广泛宣传	10	10		
	可持续影响		最大限度把广大信教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的信教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服务宗教届人士的满意度	≥90%	90%	5	5			
	总 分						100	96.1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杨仁杰

联系电话：08548223719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1月31日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第二批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167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0	1.5	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0	1.5	0	10	0%	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发挥宗教工作“四员”队伍的作用，确保黔南州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我州已于2023年底完成“四员”队伍考核，因“四员”队伍考核经费分两批下达，正值年底财政扎账，第二批1.5万元目前还未到州级账户，故还未发放，预计明年4月发放完毕。				
绩效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 标 (50分)	数量	发放“四员”队伍考核经费	1次	0	10	0	待省级统一部署考核结束后，预计于明年4月前按程序发放。
			“四员”队伍考核人数	63人	100%	9	9	
		质量	奖励经费发放到账率	100%	0	10	0	
		时效	完成2023年度“四员”队伍考核	2023年12月31日	已完成	15	15	
			完成2023年度“四员”队伍考核奖励发放	2023年12月31日	未完成	3	0	待省级统一部署考核结束后，预计于明年4月前按程序发放。
		成本	“四员”队伍考核奖励	1.5万元	0	3	0	我州已于2023年底完成“四员”队伍考核，因“四员”队伍考核经费分两批下达，正值年底财政扎账，第二批1.5万元目前还未到州级账户，故还未发放，预计明年4月发放完毕。
	效益 指 标 (30分)	社会效益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	更加规范	更加规范	5	5	
			信教群众与党和政府的关系	更加密切	更加密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最大限度把广大信教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 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宗教界人士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90	64	
绩效 结 论	中							

联系人：杨仁杰

联系电话：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3日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第一批宗教工作专项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167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	26	2.9	10分	11.15%	1.11
			财政拨款	26	26	2.9	—	—	—
			其中：上级补助	26	26	2.9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支持和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 2.深入开展宗教工作督查、安全生产检查； 3.充分发挥“四员”工作队伍的作用； 4.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1.支持和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 2.深入开展宗教工作督查、安全生产检查； 3.充分发挥“四员”工作队伍的作用； 4.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发放“四员”队伍考核经费	≥1次	0	5	0	待省级统一部署考核结束后，预于12月至明年1月前按程序发放。	
			“四员”队伍考核奖励人数	63人	0	10	10		
		质量	奖励经费发放到账率	≥90%	0	5	0		
			“六进”活动规范合格率	≥90%	95%	5	5		
		时效	宗教界人士培训	2024年12月30日前	0	5	5	用于2024年宗教界人士培训	
			“四员”队伍考核奖励发放	2024年2月底前	2024年2月底前	5	5	待省级统一部署考核结束后，预于12月至明年1月前按程序发放。	
		成本	“四员”队伍工作经费	≤9	0万元	5	0		
			“四员”队伍考核奖励经费	≤12	0万元	5	0	专项资金中12万元用于2023年度“四员”队伍考核奖励，待省级统一部署考核结束后，预于12月至明年1月前按程序发放。其余14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的宗教工作干部培训和宗教维稳等工作。	
			宗教工作维稳经费	≤5	2.9万元	5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信教群众与党和政府的关系	更加密切	更加密切	10	10		
			宗教普法宣传工作	广泛宣传	广泛宣传	10	10		
		可持续影响	最大限度把广大信教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的信教群众满意度	≥90%	90%	5	10		
			服务宗教届人士的满意度	≥90%	90%	5	10		
总 分						100	79.11		
绩效结论	中								

联系人：杨仁杰

联系电话：08548223719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6日

项目名称		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167001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	16.38	10分	96%	9.64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7	17	16.3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支持和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 ； 2. 深入开展宗教工作督查、安全生产检查 ； 3.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1. 支持和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 ； 2. 深入开展宗教工作督查、安全生产检查 ； 3.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绩 效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50分)	数量	州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补助	1个	1个	3	3	
			支持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场所安全问题治理	1处	1处	4	4	
			慰问天主教、基督教场所数量	10处	10处	4	4	
			慰问宗教界人士及困难信教群众数量	15人	15人	4	4	
		质量	圣诞节、春节慰问资金发放率	100%	100%	5	5	
			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发放率	100%	100%	5	5	
		时效	完成州道教协会换届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	5	5	
			开展圣诞节慰问基督教、天主教场所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	5	5	
		成本	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	≤3万元	≤3万元	3	3	
			开展圣诞节、春节慰问	≤2.25万元	≤2.25万元	3	3	
			宗教工作调研、督查食宿费、差旅费	≤6.89万元	≤6.89万元	3	3	
			完成州道教协会换届	≤2.86万元	≤2.86万元	3	3	
			支持场所开展场所安全问题治理	≤2万元	≤2万元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	更加规范	更加规范	10	10	
			信教群众与党和政府的关系	更加密切	更加密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最大限度把广大信教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宗教界人士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9.64	
绩效 结论	优							

联系人：杨仁杰

联系电话：08548223719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